

证券代码: 000540

证券简称: 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 临 2015-106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再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债券发行规模

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四、挂牌转让方式

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将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挂牌转让场所申请挂牌转让，具体挂牌转让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

五、债券期限及品种

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期限均不超过4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债券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六、债券利率

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七、担保方式

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九、偿债保障措施

(一) 公司将为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两者可为同一账户，均须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二) 公司将在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若公司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公司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在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决议有效期

2015 年第二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